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应守的准则，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27 号决议，其中建议大会应采取措施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完成准则草案的工作，

认识到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重要医疗工作是由医生以外的医务人员如医师助理、理疗人员和护士在进行，

对于医疗专业人员或其他医务人员屡有违反医疗道德的行为，表示震惊，

深信有必要拟定医疗专业人员、其他医务人员及政府官员所必须遵守的在这个领域的准则，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收到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经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核可的医疗道德原则草案所作的评论；<sup>⑧</sup>

2. 请秘书长将载于本文件附件中的订正的医疗道德原则草案分发给会员国，请它们再作评论；

3. 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以便通过关于医务人员在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草案。

1981 年 11 月 25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关于医务人员在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草案

1. 被监禁和拘留的人同未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同样有身心健康受到保护和治疗疾病的权利。

2. 对被监禁和拘留的人有临诊责任的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如积极或消极地从事构成参与、共谋、怂恿或意图施行

<sup>⑧</sup> 参看 A/35/372 和 Add.1-3, A/36/140 和 Add.1-4。

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切行为，为严重违反医疗道德。<sup>⑨</sup>

3.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与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关系，除目的在保护或增进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身心健康的医疗关系以外，如涉及任何其他关系，为违反医疗道德。

4.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亦为违反医疗道德：

(a) 应用其知识和技能以协助审讯方法；

(b) 证明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可以接受可能对其身心健康不利的任何形式处罚。

5.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如参与任何约束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程序，均属有违医疗道德，除非经由纯医学标准确定该种程序对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健康无害，而且对被监禁者本人和（或）其他同被监禁或拘留的人或其管理人的身心健康和安全为必要。

6. 上列原则不得以社会紧急状况或任何其他理由予以约减。

## 36/77. 国际残废人年

大会，

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16 日第 31/123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81 年为国际残废人年，

并回顾其关于设立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的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3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0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54 号决议，其中，除别的以外决定将国际残废人年的主题扩大为“充分参与和平等”和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3 号决议，

深切关怀估计至少有五亿人身受某种形式残疾的痛苦，估计其中有四亿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sup>⑨</sup> 本宣言所称酷刑，是指政府官员，或在其怂恿之下，对一个人故意施加的使他在肉体上或精神上极度痛苦或难过，以求从他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招认，或对他做过的或涉嫌做过的事加以处罚，或对他或别的人施加恐吓的行为。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施行合法处罚而引起的必然的或偶然的痛苦或难过不在此列。酷刑是过分严厉的、故意施加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重申继续需要促进实现残废人在他们居住的社会里充分参加社会生活和社会发展以及享有与其他公民相同的生活条件的权利，并促进公平分享社会和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改善的生活条件，

认识到举办此一国际残废人年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

并认识到许多人的残疾是战争和其他形式的暴力所造成的，此一国际残废人年有助于重申必须为世界和平而继续并加强国家间的合作，

相信国际社会为纪念此一国际残废人年所进行的活动是实现此一国际年目标的第一个必要的步骤，

深信此一国际残废人年的活动所产生的适时的、重要的推动力应在所有各级所采取的适当后续行动来予以维持和加强，

注意到会员国在此一国际残废人年期间为改善残废人的处境和福利所作的努力，

对于 1981 年 10 月 23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发展中国家伤残预防和残废人复健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世界专家讨论会，<sup>⑥</sup>表示满意，

又对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响应残废人年而于 1981 年 11 月 2 日至 7 日在西班牙托雷莫利诺斯召开的残废人教育、伤残预防和参与的行动和战略世界会议，<sup>⑦</sup>表示满意，

赞赏地注意到在拟订《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sup>⑧</sup>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35/13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⑨</sup>

并审议了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sup>⑩</sup>

1. 对于为实现国际残废人年目标而订立国家政策和方案的会员国，表示满意；

<sup>⑥</sup> 参看 A/36/471/Add.3。

<sup>⑦</sup> 参看 A/36/766。

<sup>⑧</sup> 参看 A/36/471/Add.1，附件，第二节。

<sup>⑨</sup> A/36/471。

<sup>⑩</sup> A/36/471/Add.1，附件。

2.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为国际残废人年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3. 敦促各会员国尽力巩固和加强国际残废人年的成果，以确保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残废人参与社会生活，并斟酌情况考虑继续维持为国际残废人年设立的国家委员会或类似的机构；

4. 再次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国际残废人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并根据本国的经验，考虑订立伤残领域的国家长期行动方案；

5. 请秘书长在 1982 年召开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会议，根据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完成《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草案，以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

6. 请咨询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审议应否宣布 1983-1992 年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其意见；

7. 请咨询委员会研究能否为残废人制定一种自由选用的国际身份证，以便利国际旅行；

8. 敦促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国际残废人年进行后续活动，特别是完成《关于残废人世界行动纲领》；

9. 又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首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的首长们确保在关于残废人的活动上进行必要的合作和协调；

10. 并请各区域委员会优先制订和执行关于残废人机会均等、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的区域方案，并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继续执行这类方案；

11. 请各有关非政府组织继续并扩大其关于残废人的方案，以维持国际残废人年带来的推动力；

12. 欢迎各国政府和民间为联合国国际残废人年信托基金作出的捐献，并呼吁继续自愿捐款，以促进国际年的后续活动；

13. 请秘书长从这些自愿捐款中提取适当数额，支助并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残废人年的活动，包括加强残废人的组织；

14. 敦促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及组织采取或加快实施措施，以增进残废人在这些机构内所有级别的就业机会，并增进残废人进入这些机构、使用其设施及利用其资料的机会；

15. 请会员国通过关于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技术的转让、研究成果的转让和资料的交流，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密切有效的合作；

16. 并请秘书长和各专门机构首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和扩大发展中国家关于残废人的技术合作活动，尤其是在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和残废人参与社会生活方面，特别需要发展和加强当地的能力和潜力；

17. 强调必须加强发展中国家在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机会均等方面关于交换技术资料、转让技术及知识、以及其他为促进技术合作的活动的支助性服务，并赞赏地注意到南斯拉夫政府愿意在这方面作出贡献；<sup>⑩</sup>

18.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各有关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新闻机构，作为优先事项，继续推行新闻方案，包括继续进行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目前为各国家委员会进行的新闻活动，以增加各界人士对于残废人的各种问题的认识；

19. 决定将题为“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该届大会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8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 36/124. 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1981年4月9日和1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1980年11月25日第35/42号决议，

<sup>⑩</sup>A/36/711。

注意到1981年6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会议第三十七届常会通过的关于该国际会议及其后续行动的第CM/Res.868(XXXVII)号决议，<sup>⑪</sup>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会议的报告<sup>⑫</sup>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其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up>⑬</sup>

严重关切非洲大陆的难民人数越来越多，现已占全世界难民人数一半以上，

遗憾地注意到，尽管作出了种种努力，向日益增加的非洲难民提供的援助仍极其不足，

注意到由于难民越来越多的涌入，对非洲收容国家造成的社会和经济负担，和对它们的发展造成的影响，以及这些国家尽管资源有限，为了减轻难民的痛苦，而作出的重大的牺牲，

因此认识到收容国需要获得充分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支援，以便能够适当地负起日益沉重的责任并承受因难民的存在给它们的经济带来的额外负担，

又认识到需要在自愿遣返和回返者重新安置方面，按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规定的程序，向原籍国提供同样的援助，

深信九十九个国家及一百二十多个非政府组织的高级官员和代表参加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事实，显示出该会议已促使国际注意到非洲难民的处境和需要，

1. 赞扬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三个赞助机构——非洲统一组织、联合国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主动适当保持密切合作以确定需要的后续行动；并请他们在所有适当的层次继续进行和发展它们三方的协商与合作，以便会议的资金可用于各项优先项目并且最有效地使用；

2. 重申祝贺联合国秘书长，为其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紧密协商，努力筹备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并且由于他个人对非洲

<sup>⑩</sup>参看A/36/534，附件一。

<sup>⑪</sup>A/36/316。

<sup>⑫</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6/12)。